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力聚热能")于2025年 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董事 会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;其中 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,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6人。新增的2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,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同日,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,同意选举童静炜先生(简历附后)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,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5日

附件: 童静炜先生简历

1989年3月出生,中国国籍,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,本科学历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: 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,担任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; 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,担任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; 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,担任浙江力聚车间主任; 2021年10月至2025年11月,担任力聚热能监事; 2021年10月至今,担任力聚热能车间主任。